

证券代码：833672

证券简称：中创洁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 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72	中创洁能	2025 年 10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(1)	《关于审议公司<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审计机构>》	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该所”），已为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了 2024 年审计服务。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遵循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。同时，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《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》的文件要求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及其

他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登记时，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；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原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00-9:2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地九溪公馆 8 号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业强 1800241002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